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792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「新嗽散(衛署藥製字第044362號)」藥品用法用量、包裝、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5年5月2日彰衛藥字第1050015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立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因用法用量、包裝、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，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在案，變更項目如下：
 - (一)包裝變更為：1000公克以下塑膠瓶裝、鋁罐裝。
 - (二)用法用量變更為：以添付之小匙每(約0.6g)，每次1/2匙，一日三回至六回，視症狀可適宜加減或經常服用。1至7歲每次約1/6匙，8至15歲每次約1/3匙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舊包裝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